江自然资字〔2022〕19号

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关于

部分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免职的通知

各镇乡村建设综合服务中心（综合行政执法队）、林业站，局属各股室、各二层机构∶

经研究决定：

任龙建强同志为柳州市柳江区土地复垦开发整理中心法定代表人；

任韦盛龙同志为柳州市柳江区地质环境监测站法定代表人；

免去覃善同志柳州市柳江区土地复垦开发整理中心法定代表人职务；

免去杨旭生同志柳州市柳江区地质环境监测站法定代表人职务。

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

2022年5月2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（空一行）（版记必须放在偶数页）

|  |
| --- |
| 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2年5月24日印发 |